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0.1.2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0.3.18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0.4.27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	2020.8.26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0.10.26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广东君浩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公司同意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按广东君浩为公司在金融机构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支付融资担保费，支付标准为年费率 1.5%。预计合同期内，公司应支付给广东君浩的担保费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4 万元。此次交易保证了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和延续性，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君浩累计已发生的融资担保费金额为 294,178.08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不另行收取担保费。

(2) 公司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为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广东君浩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约定按照广东君浩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向广东君浩支付融资担保手续费，收费标准为年费率 1.5%。公司应支付给广东君浩的担保费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5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君浩累计已发生的融资担保费金额为 215,753.42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不另行收取担保费。

(3)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公司根据广东君浩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向其支付融资担保费，收费标准为年费率 1%，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支付。公司向广东君浩支付融资担保费期限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君浩累计已发生的融资担保费金额为 1,079,041.1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

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